

责任免除

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选择投保身故保险金，因下列第（1）至第（4）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；因下列第（1）至第（5）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“重大疾病”或“轻症疾病”的，我们不承担相应保险责任：

- （1）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（2）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（3）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（4） 被保险人酗酒（见 10.11），殴斗，服用、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（见 10.12），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，未遵医嘱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，酒后驾驶（见 10.13）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（见 10.14）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照（见 10.15）的机动车（见 10.16）；
- （5）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（见 10.17）期间因疾病导致的（但符合本合同“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（HIV）感染”、“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”或“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”定义的不在此限）。
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，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合同效力终止之日本合同的保单价值（见 10.18）。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、被保险人继承人的顺序确定。

若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选择投保身故保险金，发生上述第（2）项

至第（4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价值。

发生上述第（2）项至第（5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“重大疾病”或“轻症疾病”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合同效力终止之日本合同的保单价值。